

##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10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总经理及代理董事长杨帆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634,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6,634,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76%；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关于聘任韩长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69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 2、审议《关于聘任李晓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69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肖攀律师、徐鹤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